

考研加分及照顾政策

一、考研加分政策

1.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3.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二、照顾专业

照顾专业指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急需和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确定部分扶持的重点学科专业。这些学科一般需求量较大，但上线生源较少。照顾专业单独划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一般比非照顾专业略低）。

照顾专业具体包括以下专业：

1. 学术学位：

工学照顾专业：力学[0801]、冶金工程[0806]、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0807]、水利工程[0815]、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0818]、矿业工程[0819]、船舶与海洋工程[0824]、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0825]、兵器科学与技术[0826]、核科学与技术[0827]、农业工程[0828]

中医类照顾专业：中医学[1005]、中西医结合[1006]

体育学[0403]

2. 专业学位：

工程硕士照顾领域：冶金工程[085205]、动力工程[085206]、水利工程[085214]、地质工程[085217]、矿业工程[085218]、船舶与海洋工程[085223]、安全工程[085224]、兵器工程[085225]、核能与核技术工程[085226]、农业工程[085227]、林业工程[085228]、航空工程[085232]、航天工程[085233]

中医硕士[1057]

体育硕士[0452]

三、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报考地处二区招生单位且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业的少数民族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或者工作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可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单独划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四、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生源范围及招生对象：

1. 西部 12 省(区、市)、海南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福建、湖北、湖南(含张家界市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等 7 个省的民族自治地方和边境县(市)。上述地区汉族考生应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自治地方工作 3 年以上，且报名时仍在民族自治地方工作。

2. 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班、民族院校、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培养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招生计划单列为“其他”类。

考试录取：

报考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实行“自愿报考、统一考试、单独划线、择优录取”等特殊政策，由教育部统一确定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成绩要求。

以上内容根据当前政策整理，仅供参考。如有变化，请以最新政策为准。